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7



采购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公司：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6年3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6-7;
2. 项目名称: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100000 元;
最高限价: 3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6-0044-01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3100000	3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对淇县城区新增 55 座公厕的管理、淇县城区新开通 8 条道路的保洁、淇县城区(淇水路)护栏清洗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当地作业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设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下列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

文件第六章)；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 (1.1) 至 (1.5)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三远程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招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特别提醒：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2-2110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199 号水务大厦七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3392897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339289752

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2-211071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9号水务大厦七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339289752
1.1.3	监督机构	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392-7223927
1.1.4	项目名称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淇县城区新增55座公厕的管理、淇县城区新开通8条道路的保洁、淇县城区（淇水路）护栏清洗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当地作业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投标人公章）。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自行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31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或）盖章。 盖章：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

		签字：电子签章（名）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可在工作时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左侧的咨询导航栏向技术客服发起在线咨询（具体操作可查看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说明）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4)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p> <p>(4) 解密完成后，宣布网上开标记录表；</p> <p>(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4 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0.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3	<p>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

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工作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必须包括**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投资费用、县城原有国有设施设备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工费用、办公费用、通讯费、前期投入费用、服装费用、保洁工具、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费、机动车燃油费、中转站运行费、公厕运行费、应急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组成**。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7.1.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7.1.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7.1.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数字证书，点击数字证书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

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数字证书发生

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开标结束后将不再受理针对开标程序提出的任何问题。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①若是在开标前的质疑，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递交；②开标后的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信用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p>开标结束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p>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类别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5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①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②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③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3 (2)	技术部分	工作实施方案 (60 分)	<p>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明确的组织机构示意图、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7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10分）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切合实际、可行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7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设施设备、车辆管理及维护方案是否切合实际、可行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7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垃圾中转站管理、机械化清扫等全部作业内容的相关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7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遇重大活动，上级检查、创文、创卫等活动，提供合理的迎检方案，制定天气（大风、暴雨、冰雪、大雾等）等险情应急处置预案，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7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人员奖惩机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7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上述内容若缺项，该项为0分；		

2.2.3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清扫保洁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 (2分)	具有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置 (10分)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日常环卫的清扫保洁车辆洗扫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洒水车、冲洗车和吸尘车五类车辆的得基础分 4 分；上述五类车辆每再多 1 类（台/套）为自有车辆的加 2 分，每再多 1 类（台/套）为租赁车辆的加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的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的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7分)	投标人接到临时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工作，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承诺的得 2 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按时发放且不克扣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承诺的得 2 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全面、详实的服务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承诺内容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 2.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1.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采购内容

_____;

二: 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 _____;

2. _____;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服务开始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自行补充）（如需）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承包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带来的运营成本上涨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

2.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3. 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人报价中如有漏项、漏算、少算等内容视为投标人报价的技术策略并视为默认，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和承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承包经费或索赔的要求。

二、服务范围

城区 8 条道路清扫保洁；中标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小广告清理；果皮箱保洁；城区主要道路洒水保湿降尘，尤其环保检测点周围的保湿降尘；城区 55 座公厕管理；城区 1 条道路的护栏清洗。

三、清扫保洁质量及管理要求

按照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和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执行。

生活垃圾的治理应达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六无六净”（即：无堆积杂物、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树挂污染、无小广告碍眼、无死动物及粪便、路面净、边角净、沟眼（下口）净、人行道净、花坛内及周围净、垃圾箱及果皮箱净；）；机扫率达到 100%，道路保洁质量达到“双十”标准；垃圾运输车辆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

四、用人指标

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中标单位须按照国家劳动定额的规定并结合淇县实际配备环卫人员，提交员工名单。替换项目经理、副经理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五、用工管理

（1）中标单位按核定作业方式、作业人数配备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故意减少作业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2）中标单位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中标单位及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中标单位必须按全县服装统一的原则，定期为一线环卫工人配发款式、质地、数量、材料一致的作业服装。

六、环卫作业服务费支付方式

根据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考核的成绩，按月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七、其他

1. 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附件 1）
2. 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附件 2）
3. 城区道路范围及清扫面积（附件 3）
4. 公厕管理统计表（附件 4）
5. 护栏清洗道路统计表（附件 5）

附件 1

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

为加强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管理，细化保洁公司在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机械化清洗、公厕管理、护栏清洗等环节的作业要求，量化考核评定标准，特制定本标准及规定。

一、承包范围

城区 8 条道路清扫保洁；中标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小广告清理；果皮箱保洁；城区主要道路洒水保湿降尘，尤其环保检测点周围的保湿降尘；城区 55 座公厕管理；城区 1 条道路的护栏清洗。

二、作业内容

1. 城区道路（含主路、辅路、人行道以及绿化带）可视范围的清扫保洁、油污路面的清洗；小广告的清除清理；果皮箱的保洁，道路两侧绿化树木上飘挂物的清理；

2. 生活垃圾、户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包括县、城中村道旁边的垃圾堆的清理，但不含房屋装修、大型拆迁、拆建产生的工程类建筑垃圾及秸秆、其他农作物等生产垃圾；

3. 城区 55 座公厕、直饮点的运行管理；

4. 城区主要道路的机械化清扫、洒水保湿降尘。

5. 城区 1 条道路的护栏清洗作业；

三、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

1.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要不留死角，注意清理背眼地点、街角墙角，整体做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堆积杂物、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树挂污染、无小广告碍眼、无死动物及粪便。

“六净”即：路面净、边角路牙净、沟眼（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花坛内及周围净、垃圾箱及果皮箱净。主次干道要达到每平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工人的垃圾收运车、铁锹、扫把等作业工具应配带齐全，并干净整洁，使用完好；清运及洒水降尘车辆要保持干净卫生，符合上路要求；环卫工作人员制服要经常洗换，不能脏乱邋遢。

3. 每日巡回清掏果皮箱、垃圾箱，做到不满溢。收集完后，果皮箱、垃圾箱复位要规范统一，无歪倒，周边要清理干净，表面整洁无污物、痰迹、尘土。

4. 城区道路及人行辅道无杂草乱生；路边无乱堆乱放。

5. 严禁焚烧垃圾；不论垃圾箱内外或者路边其他地方的垃圾，如有起火冒烟要及时扑灭，清理痕迹。

6. 清运垃圾必须做到不丢点、不丢堆、不乱堆乱倒、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不能在任何路段范围存留，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抛撒现象。

（二）机械化清扫

1. 喷雾、冲洗作业时速度控制在 10 公里/小时以下，清洗作业控制在 5 公里/小时以下，主次干道每天清扫不少于 2 次、冲洗洒水不少于 4 次，作业后达到道路无积尘、无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等，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

2. 大风（三级以上）或高温（33℃以上）天气，增加洒水、保洁和喷雾频次，避免扬尘发生；大雨之后，及时增加洗扫车次，迅速清理冲刷到主路面上的泥土、杂物；

3. 按照上级要求及气温变化，夏季安排夜间加班喷雾抑尘车和清洗车，针对具体路段，沿主要路段进行洗扫、喷雾。

4. 发现带泥上路情况，及时组织机械加人工清理，直至路面清晰见本色。

（三）公厕管理

1. 公厕要保证 24 小时开放，每天进行 3 次冲洗，持续保洁，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保证达到“六净十无”标准，即天花板净、门窗净、墙壁净、蹲位净、便槽净、设施设备净和无纸屑、无烟蒂、无粪渍、无痰迹、无灰尘、无蛛网、无涂鸦、无积垢、无臭味、无蚊蝇。

2. 配备吸污车辆，对转运站、公厕污水定时定点处理，避免污水乱排。

（四）护栏清洗

1. 护栏清洗需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秩序整齐划一”标准。

2. 冲洗护栏达到基本见本色，及时冲洗有污染的护栏。

四、作业要求

（一）道路保洁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白色垃圾。

（4）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

画、乱贴等现象。

(5)城区各物业小区垃圾运输处置：各物业小区将小区内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中标公司保证物业小区的垃圾运输处置日产日清。

(6)垃圾桶（箱）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8)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9)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0)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县城政府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1)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办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2)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二)护栏清洗要求

1. 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

2. 护栏清洗作业应实行全路段冲洗，不得漏洗，清洗后护栏需干净；必要时使用清洁剂，达到护栏见本色；

3. 如遇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将所有护栏全部清洗一次，达到干净整洁。

4. 作业完成后，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5. 做好工作人员出勤记录，作业人员按照制定路段清洗保洁，不得擅自离岗。

6. 按照标准足额配备清洁车辆及人员，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定。

7. 人工擦洗护栏时，作业人员应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并佩戴胸卡上岗。

8. 遇大型活动或临时性突击任务，应保持保量完成指定工作。

9. 应保持护栏清洗车车容车貌整洁，车牌清晰；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提示音乐等；作业结束后，车辆应清洗干净、归队集中停放。

(三)文明保洁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

2.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

3. 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4.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5.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四）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1. 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箱）内，不得乱堆乱倒，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 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3. 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4. 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箱）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箱）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5.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6.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箱）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箱）体干净。

7. 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五）垃圾转运作业要求

1. 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

2. 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3. 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所有垃圾必须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垃圾转运处理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沥液。

4. 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站内地面无渗沥液积存；转运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国家卫生城和环保工作的相关要求。

5. 垃圾中转站内场地有专人管理，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不得露天堆放垃圾；场区、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境卫生应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6. 垃圾中转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站内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墙壁应无污垢；垃圾中转站内压缩设备应干净，无污垢，无吊挂垃圾；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7. 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

8. 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

9. 如用垃圾压缩车直接转运垃圾参照上述标准。

（六）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质量要求

1. 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

2. 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3. 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4. 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洗保洁。

5. 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七）环卫人员作业规范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5）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

（7）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附件 2

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

(一) 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淇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 2. 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3. 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戴安全标志； 4. 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5. 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扣 0.5 分； 2. 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 1000 平方米扣 0.5 分； 3. 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 0.5 分； 4. 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标志的，每人扣 0.5 分； 5. 离岗、串岗每人扣 0.5 分； 6. 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 0.5 分。
清扫保洁 质量管理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 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3. 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4.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 5. 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有明显废弃物，路面 50 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 5 件以上，每处扣 0.5 分； 2. 路面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 立方米以内扣 0.5 分，超过 1 立方米扣 1 分； 3. 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 10 米以内的扣 0.5 分，10 米以上的扣 1 分； 4. 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 1 平方米扣 0.1 分； 5. 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 平方米以内，每处扣 0.1 分；5 平方米以上扣 0.2 分； 6. 绿化带、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 0.2 分； 7.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 8 处扣除 0.5 分； 8. 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9.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 0.1 分；

<p>垃圾桶、果皮箱保洁 (10分)</p>	<p>1. 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p>	<p>1. 垃圾桶、果皮箱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1分； 2. 桶身、箱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1分； 3. 果皮箱体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 4. 果皮箱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1分； 5.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的，每个扣0.1分</p>
<p>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 (10分)</p>	<p>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p>	<p>1. 一处“牛皮癣”扣0.1分，1处有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0.5分； 2. 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 3. 一处广告牌、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1分； 4. 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扣除0.1分</p>
<p>公厕管理 (10)</p>	<p>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p>	<p>发现每项每处扣0.1分。</p>
<p>垃圾收集处理 (10分)</p>	<p>1. 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2. 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 3. 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 无超高超载； 5. 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6. 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p>	<p>1. 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 2. 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 3. 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次扣0.2分； 4. 工作人员未统一穿环卫服装每次扣0.2分； 5. 中转站或工作站设施设备未运转或不能运转每次扣0.2分，扣满1.5分为止； 6. 站内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站内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次扣0.2分，不按规定消毒、除臭每次扣0.2分； 7. 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2分； 8. 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分；</p>

		<p>9. 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扣 0.2 分；</p> <p>10. 车况差，每台扣 0.1 分；</p> <p>11. 车容不整洁，每台扣 0.2 分；</p> <p>12. 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1 分。</p>
路面冲洗 (15 分)	<p>1. 足额配备洗扫、洒水等环卫机械设备，科学调配，满足环卫工作需要；</p> <p>2. 县城街道每天洗扫不少于 2 次；</p> <p>3. 机扫率达到 100%，道路积尘量达到“以克论净”的标准：城市主干道面积积尘不得超过 10 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积尘不超过 15 克/平方米。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p> <p>4. 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p> <p>5. 每日要冲洗城区人行道、路沿石、广告栏、交通护栏、建筑物立面、灯箱、公交站亭、果皮箱、提示牌、草坪灯等公共设施，做到见本色、无污迹。</p>	<p>1. 不按规定洗扫，每次扣 0.1 分；</p> <p>2. 不按规定冲洗主要道路的，每次扣 0.1 分；</p> <p>3. 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每次扣 0.1 分；</p> <p>4. 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次扣 0.1 分；</p> <p>5. 人行道污渍多，不见本色，每 100 平方米扣 0.1 分，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p> <p>6. 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或清理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 0.1 分；</p> <p>7. 道路洗扫达不到“以克论净”标准的，每 10 平方米扣 0.1 分；</p> <p>8. 道路洒水达不到规定次数，不能保证路面湿润，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 0.2 分。</p>
护栏清洗 (10 分)	<p>1. 护栏清洗需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秩序整齐划一”标准。</p> <p>2. 冲洗护栏达到基本见本色，及时冲洗有污染的护栏；</p>	<p>1. 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隔离护栏呈现本色，其中一项不达标者，扣 0.1 分。</p> <p>2. 如遇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将所有护栏全部清洗一次，达到干净整洁，不达标者扣 0.1 分。</p> <p>3. 作业完成后，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其中一项不达标扣 0.1 分。</p> <p>4. 做好工作人员出勤记录，作业人员按照制定路段清洗保洁，不得擅自离岗，如未经许可擅自离岗的，每次扣 0.2 分。</p> <p>5. 人工擦洗护栏时，作业人员应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并佩戴胸卡上岗，不按规定穿着佩戴者，每</p>

		次扣 0.1 分。 6. 遇大型活动或临时性突击任务，应保持保量完成指定工作，如有一项不达标者，扣 0.2 分。 7. 应保持护栏清洗车车容车貌整洁，车牌清晰；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提示音乐等；作业结束后，车辆应清洗干净、归队集中停放。以上一项不达标者，扣 0.1 分。
投诉、通报 (5 分)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0.5 分，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

(二) 对环卫公司的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考核的成绩，按月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拨付标准如下：

1. 月考核成绩分数在 8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月考核成绩分数在 80 分以下，70 分（含）以上的，以 80 分为标准按照每低 0.1 分扣除 100 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3. 月考核成绩分数在 70 分以下，60 分（含）以上的，除按上述第二条标准扣除 10000 元外，再以 70 分为标准按照每低 0.1 分扣除 200 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4. 月考核成绩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除按上述第二条标准扣除 10000 元及上述第三条标准扣除 20000 元外，再以 60 分为标准按照每低 0.1 分扣除 400 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解除与中标单位的承包合同。

附件 3

城区道路范围及清扫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开通时间	宽（米）			长（米）	面积（m ² ）
			主路	人行道	慢车道		
1	太和路 （腾飞路-永达路）	2019.4	15	10	无	500	12500
2	永达路南头 （八一路-桃园路）	2020.4	14	12	10	720	25920
3	淇园路南头（上街路- 同济大道）	2021.5	17	无	无	380	6460
4	人民路 （比干路-泰山路）	2019.5	14	10	10	620	21080
5	泰山路南延（太行大 道-人民路）	2019.2	22	无	10	525	16800
6	书院路（淇园路-鹤淇 大道）	2021.10	10	10	无	820	16400
7	鑫宇 1 期、 朝阳社区中间路	2021.10	18	3.5	无	300	6450
8	古烟路 （淇园路-古烟村）	2019.5 2021.10	10	10	无	1283	25660
合计							131270

附件 4

公厕管理数量统计

序号	地址	备注
1	淇园路纬四路，赵沟公厕	
2	东关村委会	
3	淇河路天天花园北(侯王烩面)	
4	古烟村小学	
5	中山街党校院内公厕	
6	前小西湖洞	
7	民主路北一	
8	民主路北二	
9	民主路北三	
10	交通局西侧	
11	三海建材市场	
12	上街路加工厂(西)	
13	上街路加工厂(东)	
14	夜市街北头	
15	中山街老武装部	
16	交警队北胡洞西头	
17	环保局对面	
18	城东河 18 号	
19	红旗路邮政局后边	
20	东环种子公司	
21	公安北胡同石油公司家属院东头	
22	审计局	
23	老火车站	

24	化工厂	
25	纸厂家属院	
26	物质局家属院	
27	人行对面	
28	广播电视台后面	
29	公安局北胡洞石油公司家属院内	
30	摘星台西胡洞农业局家属院内	
31	东风路东风六巷	
32	老邮政局家属院	
33	老公安局家属院	
34	皂角胡同	
35	天天花园对面	
36	火车站	
37	高杆灯农机公司家属院公厕	
38	门球场	
39	稻庄大队	
40	107 稻庄老大队	
41	老财政局对面	
42	泉头村广场路西	
43	八一路马庄精神病院西路北	
44	中华路关庄东头路北	
45	中华路棉麻厂家属院	
46	中华路西城年华公厕	
47	上关三利园公厕	
48	西三路公厕	
49	影美新天地	
50	机械厂家属院公厕	

51	淇河路南延原东关小学对面	
52	桃园路龙须沟旁	
53	卫都路三海对面公园	
54	朝阳医院南延	
55	竹园南路鹤淇康复中心	

附件 5

城区护栏清洗道路统计

编号	道路名称	路段范围	长度 (KM)
1	淇水路	太行大道-同济大道	2.5
合计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7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工作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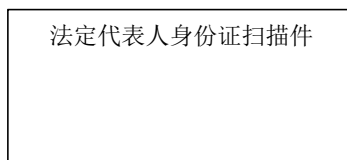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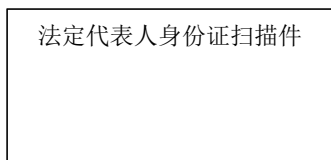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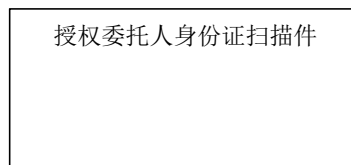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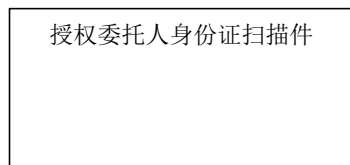
反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正面

反面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详见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企业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投标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